

鹿邑县治理工业大气污染攻坚战行动方案 (2017-2018年)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豫发〔2016〕18号)文件精神 and 《河南省2017年持续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豫政办〔2017〕7号)要求,持续改善全县环境空气质量,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坚持精准、精细、精确治污的原则,全民、依法、科学治理大气污染,严格落实党政同责、责任追究、网格监管、排污许可、生态补偿、目标考核六项制度,进一步夯实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大气污染防治责任;加快制定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规、行业标准,建立扬尘污染管控、污染天气管控等工作长效机制,不断巩固大气污染防治成效;持续落实扬尘污染整治、工业污染治理、燃煤污染治理、污染天气管控等攻坚措施。坚持“两手抓、两手硬”,一手抓大气污染治理,一手抓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促进经济发展,打造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升级版,确保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终期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环境全面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

完成 35 家重点企业在线监测安装任务；完成 5 台 10 蒸吨以上、65 蒸吨(含)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排放限值；确保 2017 年空气质量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 109 微克/立方米以下，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 68 微克/立方米以下，优良天数达到 215 天以上。

三、时间安排

2017 年 1 月初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为攻坚阶段，2017 年全年为巩固提高和建立长效机制阶段。

四、主要任务

（一）落实工业污染源环境监管各项制度

1.强化网格监管。县环保局要按照《河南省环境监管网格化实施指导意见》，结合行政区划、治安网格管理、城市管理系统等实际，全面实施环境监察执法网格化管理。2017 年 3 月 5 日前，县环保局要将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单元划分及重点监管对象、监管责任人落实到位、监管到位，并将清单报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责任单位:县环保局，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

2.全面实施环境执法“双随机”制度。县环保局要全面落实随机选取抽查对象和执法队伍的“双随机”制度，重点强化对大气环境质量差、改善缓慢或质量恶化区域的大气环保专项执法检查及

日常督查，对全县国控、省控、县控涉气污染源开展随机抽查，对企业排污达标情况进行监测和检查，对偷排、漏排、篡改监控数据等违法行为严罚重处，保持对污染源的高压监管态势。

责任单位:县环保局，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

3.强化排污许可管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和环境保护部有关技术规范要求，2017年6月底前，完成全县电力、水泥等主要“高架源”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排污许可证要载明各排污口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许可排放总量、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对未按期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相关企业，要依法查处并责令停产整治。

责任单位:县环保局，各乡镇、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

4.全面落实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制度。依据《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全面实施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对主要污染物季度浓度平均值，超过年度环保责任目标值的乡镇、办事处、产业集聚区（农场）管委会，实施生态补偿金扣缴措施，以经济手段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自2017年1月10日起，全县空气质量生态补偿金扣缴、奖励情况，通过县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布。

责任单位:县环保局，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

5.全面实施环境污染有奖举报制度。依据《河南省环境污染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对环境污染举报者给予500元至50000元

不等的奖励，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进一步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环境保护工作的格局。

责任单位:县环保局，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

(二)强化工业污染治理

6.实施工业燃煤锅炉深度治理。2017年10月20日前，完成5台10蒸吨以上、65蒸吨(含)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排放限值，即在基准氧含量9%的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200毫克/立方米、200毫克/立方米;未按期实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依法实施停产治理。

责任单位:县环保局，玄武镇、宋河镇、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7.建立重点行业全覆盖的监控体系。继续扩大重点污染源监控范围，2017年6月底前，完成35家重点企业在线安装任务，实现电力和有固定排气筒的砖瓦窑、耐材等企业以及20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在线监控全覆盖，并与县环保局联网。

责任单位:县环保局，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

8.深入排查整治“小散乱差”污染企业。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整治“小散乱差”污染企业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气攻坚办〔2016〕48号)和《关于印发鹿邑县全面整治“小散乱差”污染企业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鹿气联办〔2016〕11号)的标准

要求，继续深入排查，特别是农村区域，查漏补缺，严格追责，确保所有“小散乱差”污染企业整治到位。

责任单位:县环保局，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

五、保障措施

（一）广泛宣传发动。县环保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文广新局要通过新闻发布会等形式，根据职责分工，向社会宣传解读我县工业污染攻坚治理的目标任务和主要攻坚措施，展示我县治理大气污染的决心。各责任单位要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并号召广大群众广泛参与，充分发挥公众和媒体的监督作用，形成良好氛围和强大合力。

（二）严格执法监管。各乡（镇）政府要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深入开展新法新规新标贯彻执行年活动和环境保护大检查活动，强化环境网格化管理，健全“定人、定责、履责、问责”的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管格局，以偷排漏排、超标排污等突出问题为重点，持续开展全县“小散乱差”企业、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水泥粉磨站、工业炉窑等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始终保持打击环境违法的高压态势，发现一批、查处一批、整改一批、移交司法机关追究一批，切实扭转环境违法行为频发高发势头。

（三）定期调度通报。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依据本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定期进行调度通报，及时掌握工作进度，查找存在问题，明确整改要求，加强督办考核，

确保完成任务。相关成员单位要于每月 23 日前，将有关任务进展情况报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每月在主要媒体上对各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并公布任务完成良好、较差的责任单位。

(四)严格奖罚问责。各责任单位是实施本方案的责任主体，要进一步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意识，认真组织抓好落实，确保大气环境质量有效改善。对严格履行监管职责、治理措施落实到位、目标任务完成良好的责任单位和县污染防治攻坚战成员单位，将予以表彰。对未完成任务的，将在全县通报批评，取消责任单位环保评先评优资格，同时年度考核扣减相关单位目标管理 20 分。

附件：1.鹿邑县重点企业安装自动在线监测三级网格化分解表
2.鹿邑县 10 蒸吨以上、65 蒸吨（含）以下燃煤锅炉
执行特别排放限值三级网格化分解表

附件 1

鹿邑县重点企业安装自动在线监测三级网格化分解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法人	地 址	一 级 网 格 化		二 级 网 格 化		三 级 网 格 化	备注
				县领导	环保局	乡镇	环保局	行政村	
1	宏硕建材厂	刘万东	赵村乡		刘 杰 高国栋	鲍 卫	冯思亭 闫子刚	彭九全 刘忠良	
2	鑫源建材厂	王春丽	杨湖口镇	陆志杰	刘 杰 张德华	李耀坤 刘新健	冯思亭 李永华	李 峰 李 杰	
3	为民建材厂	李毅峰	杨湖口镇	陆志杰	刘 杰 张德华	李耀坤 刘新健	冯思亭 李永华	魏公社 陈德江	
4	大众建材厂	孟大众	玄武镇	雷申	刘 杰 张德华	薛 斌 邵立飞	冯思亭 闫 冰	孟现新 白玉良	
5	柏木建材厂	陈庆伟	玄武镇	雷申	刘 杰 张德华	薛 斌 邵立飞	冯思亭 闫 冰	陈新平 王文峰	
6	万吉宅建材厂	操瑞坤	玄武镇	雷申	刘 杰 张德华	薛 斌 邵立飞	冯思亭 闫 冰	刘红兵 黎新伟	
7	顺祥建材厂	陈金印	玄武镇	雷申	刘 杰 张德华	薛 斌 邵立飞	冯思亭 闫 冰	陈新平 王文峰	
8	鹿邑玄武新型墙体材料厂	刘军田	玄武镇	雷申	刘 杰 张德华	薛 斌 邵立飞	冯思亭 闫 冰	刘付良 郭东杰	
9	鹿邑玄武崔氏建材有限公司	崔明银	玄武镇	雷申	刘 杰 张德华	薛 斌 邵立飞	冯思亭 闫 冰	崔明银 马廷昆	
10	鹿邑玄武新富源建材有限公司	操连付	玄武镇	雷申	刘 杰 张德华	薛 斌 邵立飞	冯思亭 闫 冰	操振伟 刘占旗	

11	鹿邑红星建材厂	尚记奎	辛集镇	王玉超	刘杰 高国栋	何东玉 朱世银	冯思亭 闫子刚	尚成来	
12	永丰建材厂	郭琳	辛集镇	王玉超	刘杰 高国栋	何东玉 朱世银	冯思亭 闫子刚	刘德旺	
13	涡北新兴建材厂	赵月霞	涡北镇	胡立柱	刘杰 朱洪涛	闫玉梅 谷庆林	冯思亭 刘洋	李俊华	
14	豫盛源建材厂	刘金标	涡北镇	胡立柱	刘杰 朱洪涛	闫玉梅 谷庆林	冯思亭 刘洋	孙长义	
15	乾坤建材厂	赵乾坤	涡北镇	胡立柱	刘杰 朱洪涛	闫玉梅 谷庆林	冯思亭 刘洋	赵保中	
16	鹿邑县城南建材厂	张永志	卫真 办事处	谷长征	刘杰 朱洪涛	冯超 张锐华	冯思亭 闫子刚	李建川 赵海良	
17	鹿邑县富敏建材厂	刘汉敏	王皮溜镇	宋克言	刘杰 高国栋	王杰 王磊	冯思亭 刘洋	付玉玺	
18	鹿邑华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代传水	唐集乡	张丽娟	刘杰 张德华	朱志渊 王超	冯思亭 闫冰	刘青云	
19	鑫发建材有限公司	崔高建	唐集乡	张丽娟	刘杰 张德华	朱志渊 王超	冯思亭 闫冰	崔高健	
20	利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王红梅	宋河镇	夏学良	刘杰 朱洪涛	付玉杰 王青山	冯思亭 刘国防	卢高良 代朝水	
21	益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宋乃志	宋河镇	夏学良	刘杰 朱洪涛	付玉杰 王青山	冯思亭 刘国防	刘建华 赵全力	
22	鹿邑县赢隆建材有限公司	刘国杰	试量镇	肖西国	刘杰 朱洪涛	段祥灵 袁征	冯思亭 丁爱民	宋祖法夏令亮	
23	鹿邑县宏昌新型建材厂	丁国权	生铁冢	韩林	刘杰 高国栋	孙学峰 周学领	冯思亭 丁爱民	丁林 王振华	
24	鹿邑县威宏建材厂	杜国旗	生铁冢	韩林	刘杰 朱洪涛	孙学峰 周学领	冯思亭 丁爱民	田治国 任纪伟	

25	鹿邑县金帆联合建材厂	尹联合	邱集乡	付吉广	刘杰 张德华	任卫红 朱志华	冯思亭 闫子刚	代文才 刘玉华	
26	铁山建材厂	康子兵	穆店乡	杨彩	刘杰 朱洪涛	于亚军 丁超祥	冯思亭 李永华	贾付超 康子兵	
27	群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完颜三才	马铺镇	陈巍	刘杰 朱洪涛	陈东振 朱保宇	冯思亭 刘国防	段红旗 杨子泉	
28	富群新型建材厂	任永兴	马铺镇	陈巍	刘杰 朱洪涛	陈东振 朱保宇	冯思亭 刘国防	廖鹏	
29	云鹤彩钢瓦厂	高云鹤	贾滩镇	张勇	刘杰 高国栋	刘洪涛 梁宗印	冯思亭 刘洋	周景中	
30	新星建材厂	王子华	贾滩镇	张勇	刘杰 高国栋	刘洪涛 梁宗印	冯思亭 刘洋	王宝刚 侯巍	
31	白云阁建材厂	何清江	观堂镇	武卫东	刘杰 高国栋	宋伟	冯思亭 李永华	张正华	
32	鹿邑县新王建材厂	张金成	高集乡	刘景山	刘杰 张德华	王明杰 付强	冯思亭 闫冰	王义贤 王明银	
33	鹿邑县隆丰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蒋玉得	高集乡	刘景山	刘杰 张德华	王明杰 付强	冯思亭 闫冰	王义贤 王克振	
34	太清建材厂	陈建设	太清镇	雷申	刘杰 朱洪涛	张峰 魏俊勋	冯思亭 刘洋	陈宗镇	
35	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朱文臣	玄武镇	谷长征	刘杰 朱洪涛	薛斌 邵立飞	冯思亭 闫冰	朱宗保	

附件 2

鹿邑县 10 蒸吨以上、65 蒸吨（含）以下燃煤锅炉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三级网格化分解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法人	地 址	一 级 网 格 化		二 级 网 格 化		三 级 网 格 化	备注
				县领导	环保局	乡镇	环保局	行政村	
1	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朱文臣	宋河镇	翟 杰	刘 杰 曹万勇	付玉杰 王青山	冯思亭 闫 冰	杨学建	
2	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朱文臣	宋河镇	翟 杰	刘 杰 曹万勇	付玉杰 王青山	冯思亭 闫 冰	杨学建	
3	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朱文臣	宋河镇	翟 杰	刘 杰 曹万勇	付玉杰 王青山	冯思亭 闫 冰	杨学建	
4	河南省护理佳纸业有限公司	夏国印	产业集聚区	翟 杰	刘 杰 曹万勇	毛 斌 张正晓	冯思亭 刘 洋	张思远	
5	河南省辅仁制药有限公司	朱文臣	玄武镇	翟 杰	刘 杰 曹万勇	薛 斌 邵立飞	冯思亭 闫 冰	朱宗保	

鹿邑县治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攻坚战行动方案（2017—2018年）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豫发〔2016〕18号）要求和《河南省2017年持续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豫政办〔2017〕7号）精神，持续改善我县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VOCs）污染，降低VOCs排放总量，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生产全过程管理，通过改进生产工艺、实行清洁原料、安装治理设施等措施，有效减少VOCs排放。重点推进表面涂装等行业VOCs治理；大幅减少重点行业VOCs排放，为确保完成全县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完成7家挥发性有机物企业VOCs综合治理；确保2017年空气质量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109微克/立方米以下，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68微克/立方米以下，优良天数达到215天以上。

三、时间安排

2017年1月初至2017年6月20日为攻坚阶段，2017年全年为巩固提高和建立长效机制阶段。

四、主要任务

（一）完成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现状调研。2017年3

月底前，完成溶剂使用、表面涂装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现状调研，编制重点行业排放源清单，初步摸清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十三五”时期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提供技术支撑。

(二) 包装印刷行业 VOCs 治理。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 7 家挥发性有机物企业 VOCs 综合治理,重点整治范围为书籍报刊印刷、本册印制、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企业。

1.注重源头污染预防。推广使用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油墨、胶粘剂,禁止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油墨、胶粘剂。印刷过程推广使用水性油墨、紫外光固化油墨(UV 油墨)、辐射固化油墨(EB 油墨)、醇溶性油墨、植物基油墨(例如大豆油墨)等低 VOCs 低毒的原辅材料,复合、包装过程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替代溶剂型胶粘剂,推广无溶剂复合技术,书刊印刷行业推广使用预涂膜技术。鼓励采用环保性能较优的柔版印刷工艺和无溶剂复合工艺,逐步减少凹版印刷工艺、干式复合工艺,对凹版印刷机械设备的烘干系统等进行技术革新或工艺改进,以匹配所使用的水性油墨、水性胶黏剂等低 VOCs 或无 VOCs 的环保材料。

2.加强工艺废气逸散控制。严格控制印刷企业有机物料逸散,油墨、粘胶剂、有机溶剂等挥发性原辅材料应密封贮藏,沸点较低的有机物料应配置氮封装置。产生 VOCs 废气的工艺线应尽可能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 VOCs 控制设备进行处理。无法设置密闭工作间的生产线,VOCs 排放工段应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组成的排气系统。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单张印刷应避

免无组织排放,利用车间换气系统收集废气;轮转印刷应在所有VOCs排放点设立废气收集装置;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复合过程应密闭干燥段,在工艺线上安装废气收集设施。

3.开展工艺废气治理。根据印刷行业废气组成、浓度、风量等参数选择适宜的技术,对车间有机废气进行净化处理。在油墨、胶黏剂稀释、印刷、覆膜、烘干等工段建立密闭式负压废气收集系统,并与生产过程同步运行,确保含VOCs废气收集率不低于95%,并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VOCs总净化率不低于90%。对高浓度、溶剂种类单一的有机废气,如出版物凹版印刷、软包装复合工艺排放的甲苯、乙酸乙酯溶剂废气,采取吸附法进行回收利用;对高浓度但难以回收利用的有机废气,采取热力燃烧法;对于低浓度、大风量的印刷废气,采用吸附浓缩—蓄热燃烧或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并可根据成分、规模和环境敏感性等情况,选用吸附法、吸收法或生物法。烘干车间必须安装吸附装置对有机溶剂进行回收。

在本方案所列治理任务的基础上,继续开展排查,查漏补缺,确保所有重点表面涂装企业全部完成VOCs治理。对不能按期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自2017年7月1日起,依法实施停产治理。县环保部门要对照本方案所列企业清单,建立工作台账,同时,不断完善动态更新,加强指导督促和执法监管,治理一家,核定一家,销号一家,确保按时完成治理任务。

五、保障措施

(一)广泛宣传发动。充分利用县政府新闻发布平台,由县

环保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广新局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根据职责分工，向社会宣传解读我县 VOCs 攻坚治理的目标任务和主要攻坚措施，展示我县治理大气污染的决心。同时，积极宣传 VOCs 污染防治的重要性、紧迫性及可采取的措施，提升全民环境保护意识，不断增强公众参与环境保护能力。各部门要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号召广大人民群众广泛参与，充分发挥公众和媒体的监督作用，形成 VOCs 攻坚治理的良好舆论氛围和强大工作合力。

（二）严格监督执法。认真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进一步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保障各项 VOCs 治理任务顺利完成。县环保部门要加大 VOCs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现场执法力度，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治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转等行为的企业要依法严厉查处，对恶意偷排等性质恶劣的企业坚决依法予以取缔。对监督缺位、执法不力、徇私枉法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三）加强信息沟通。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依据本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加强与部门沟通协调，及时掌握工作进度，查找存在问题，明确整改要求，加强督办考核，确保完成任务。县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成员单位，要于每月 25 日前将有关任务进展情况报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严格奖惩问责。各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

监管职责，确保治理措施落实到位，使 VOCs 排放量明显减少、大气环境持续改善。对成绩突出的单位给予表彰奖励；对未按时完成 VOCs 治理任务的单位，将在全县通报批评，取消责任单位环保评先评优资格，并扣减当年奖励资金。

本方案所列各项目标任务纳入县政府年度考核内容，县委县政府督查局、监察局、环保局将对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联合考核，对目标任务未完成、工作推进不力的县污染防治攻坚战成员单位，将依据有关规定执行。对未全面完成 VOCs 治理任务，被国家、省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单位，将启动失职追责程序，依据《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给予相关人员组织处理或党政纪处分，同时年度考核扣减相关单位目标管理 20 分。

附件：鹿邑县表面涂装企业网格化管理分解表

附件

鹿邑县表面涂装企业网格化管理分解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法人	地址	一级网格化		二级网格化		三级网格化	备注
				县领导	环保局	乡镇	环保局	行政村	
1	鹿邑县豫兴包装有限公司	孙玉兴	产业集聚区	闫家明	刘杰 曹万勇	毛斌 张正晓	冯思亭 闫子刚	李金发	
2	河南世纪龙包装有限公司	朱文斌	产业集聚区	闫家明	刘杰 曹万勇	毛斌 张正晓	冯思亭 刘洋	李金发	
3	鹿邑县旺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朱国军	产业集聚区	闫家明	刘杰 曹万勇	毛斌 张正晓	冯思亭 刘洋	李金发	
4	河南利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任福军	产业集聚区	闫家明	刘杰 曹万勇	毛斌 张正晓	冯思亭 刘洋	李金发	
5	鹿邑县仓盛印业有限公司	陈银仓	产业集聚区	闫家明	刘杰 曹万勇	毛斌 张正晓	冯思亭 刘洋	李金发	
6	河南省华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薛南容	产业集聚区	闫家明	刘杰 曹万勇	毛斌 张正晓	冯思亭 刘洋	李金发	
7	鹿邑县翔宇包装有限公司	汪慧敏	产业集聚区	闫家明	刘杰 曹万勇	毛斌 张正晓	冯思亭 刘洋	李金发	

鹿邑县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及治理机动车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2017-2018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要求，加快推进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有效减少高污染车辆污染排放，切实加强机动车污染治理，持续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任务导向、集中整治、奖惩并举、确保完成”的原则，采取彻底排查车源、严格注销报废、全面限行禁行、加大淘汰补贴等有力措施，加强调度通报，明确工作责任，强化部门联动，严格问责追责，确保全面完成2017年度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任务；同时，全面加强机动车尾气检验管理，开展高污染排放车辆筛查治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全面提升油品，大幅消减机动车尾气污染，为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提供重要保障。

二、目标任务

（一）2017年9月底前，全面淘汰2017年任务中的437辆黄标车；同时对2014年以来已经办理淘汰业务仍可能在道路上行驶的黄标车、老旧车，采取对照明细台账，细化分析研判，紧盯重点区域、重点单位、重点企业，上门入户，逐台对照，找准下落，弄清去向，按照“最高标准是拆解，最低标准是不再上路

行驶”的要求，采取收缴牌照、破坏要件、追缴拆解等方法，促使车辆淘汰到位。

（二）全面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高污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筛查治理工作，全面提升油品质量和机动车排放水平。

三、时间安排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为攻坚阶段，2017年10月至2017年年底为巩固提高阶段。

四、工作措施

（一）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措施

1.彻底排查车源。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依据县政府下达的淘汰任务，进一步排查核准黄标车淘汰车源，列出淘汰任务清单，逐辆进行摸排核对，查明车辆去向和状况，查清车主最新居住地址及联系电话，做到“四个具体”：具体做到车牌地址、具体到车主信息、具体到乡镇（办事处、管委会）责任人、具体到奖惩措施。

责任落实：县公安局负责提供淘汰车辆明细信息；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逐一排查车源，列出淘汰清单。

2.严格车辆注销业务。严格按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机动车登记规定》等规定要求，办理黄标车和老旧车注销业务，对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和法定灭失情形的机动车，所有人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要按规定到公安机关办理注销登记业务，

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包括：达到国家规定使用年限的；经维修和调整仍不符合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的；经维修和调整或者采取控制技术后，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仍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3个机动车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法定情形证明因自然灾害、失火、交通事故造成灭失的。对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或已办理公告牌证作废强制注销业务，仍非法上路行驶的机动车，公安机关依法收缴并强制报废，并办理注销手续。对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所有人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业务，或无法交付车辆，或无法定情形证明灭失的，由县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发布其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公告，公告期满仍未办理注销业务的，由公安机关车辆管路部门办理公告牌证作废强制办理注销业务，并按照车辆登记信息查找车主并依法扣押收缴淘汰车辆。

责任落实：县公安局负责指导各单位开展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注销工作；各乡镇负责具体落实淘汰措施，办理注销业务。

3.严格车辆拆解。要严格按照《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要求，强化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及其回收网网点的监管，做好经常性检查，形成常态化机制，督促和引导企业规范回收拆解行为，如实登记回收车辆信息，及时拆解报废车辆，防止已淘汰的黄标车、老旧车重新流入社会。要指导企业优化回收拆解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确保淘汰车辆及时回收拆解，并向车主出具回收证明。

责任落实：县商务局负责加强拆解企业管理，提高拆解效率。

4.实施限行禁行。各乡镇要在辖区全境开展黄标车和其他高污染车辆（冒黑烟）车辆限行、城市建成区全面禁行工作，全县辖区国省道干线全时段禁行黄标车和其它高污染车辆通行。要依法发布实施黄标车限行、禁行通告，完善交通标示、标线，加大黄标车和其它高污染车辆路检、路查执法力度，对于闯禁行的黄标车和高污染车辆做到发现一辆、查扣一辆、拆解一辆。

责任落实：县公安局负责指导、监督各单位落实黄标车和高污染车辆限行、禁行工作；县环保局负责指导各单位鉴别确认黄标车和高污染车辆。

5.实行淘汰补贴。按照国家划定的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范围，强制淘汰不达标车辆，鼓励更换使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制定合理的奖励补贴政策，引导车主主动或提前淘汰高污染车辆。

责任落实：县商务局负责制定实施细则予以落实。

（二）机动车污染治理工作措施

1.加强检验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严格落实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制度，未经环保检验合格的车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年底前完成机动车尾气检验监控平台建设，加大营运黄标车安全技术检测、综合性能检测和排放检验频度，每季度检测一次，尾气排放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参加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综合性能检测。对违规核发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和

办理营运机动车定期审验手续的检验机构，检验机构主管部门要暂停其检验资格，依法进行处罚并追究检验机构人员责任。

责任落实：县公安局根据上级出台的安全技术检验管理规定，确保未经环保检验合格的车辆，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县环保局负责对检验机构环保监测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规监测行为并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通报；县质监局负责对违规检验机构吊销或者暂停检验资质并依法进行经济处罚。

2.开展冒黑烟车辆集中整治。全面开展冒黑烟车辆查处与治理工作，各有关单位加强冒黑烟车辆筛查排查，重点筛查大型柴油运输车辆和公交车。凡发现冒黑烟车辆，现场对车辆信息进行核查，对属于违法拼装车辆及达到强制注销条件的车辆予以扣押，并强制报废拆解；对其它冒黑烟车辆暂扣行驶证，经检测达标后方可恢复行驶，无法治理达标的依法予以报废。

责任落实：县公安局负责出台冒黑烟车辆专项执法整治工作方案；各乡镇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3.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公安局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保有情况摸底，研究我县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管理措施。2017年6月底前，对我县重点区域分阶段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标准，对废气排放不达标的进行强制治理或淘汰，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得开展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不得使用、转让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责任落实：县环保局会同县质监局出台检测治理方案；县公

安局、住建局、交通局组织开展施工机械摸底调查。

（三）保障措施

1.强化责任落实。县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领导小组负责全面统筹协调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工作，督导有关单位落实淘汰相关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县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具体督导检查、调度通报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进展情况。县政府负责统筹协调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明确车辆报废拆解、车籍注销、淘汰补贴等相关事项和程序，并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行工作责任，形成上下通力协作、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2.强化调度通报。全面加强调度通报，从2017年1月起，县公安局每月30日前统计一次各乡镇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工作进展情况，同时抄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县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每月5日前通报上月各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必要时在主要媒体上公布。

3.加强奖罚问责。县政府对机动车防治工作负总责，各乡镇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负责人。县政府对各乡镇和相关部门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及机动车污染治理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对严守监管职责、超额完成淘汰任务、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大气环境持续改善的地方和部门在全县通报表扬，在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上予以倾斜。对未能认真履行污染治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未按

期完成淘汰任务和机动车污染治理任务，被省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单位，在全县通报批评；对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进行约谈，并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对弄虚作假或篡改、伪造有关数据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4.强化宣传引导。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黄标车和老旧车高污染、高排放的危害性和淘汰工作的相关政策，深入细致的做好政策解释工作，争取广大车主的理解、支持和配合，增强主动淘汰的自觉性，倡导绿色出行、低碳出行，在全社会营造“同呼吸、共奋斗”的浓厚舆论氛围。

鹿邑县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攻坚战行动方案 (2017-2018年)

为做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确保全县生产安全，根据《河南省秸秆禁烧攻坚战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就做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

成立县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指挥部，县政府县长任指挥长，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分管（联系）农业工作的领导任副指挥长，公安、检察、法院、目标管理、督查、监察、环保、城管、安监、消防和农口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下同）乡镇长（主任）为成员。指挥部下设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办公室、督查追责办公室、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协调办公室等工作机构，全面加强对全县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领导。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切实做好本辖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一）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办公室。由县农业局局长马守勤兼任办公室主任。县发改委、财政局、文广新局、农口各单位为成员单位，县农业局承担办公室日常工作。

主要工作职责：负责宣传、指导实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在负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组织、宣传、指导、推进工作的同时，要结合职能，会同畜牧、农机部门加大对秸秆资源化利

用技术的推广力度，切实有效地开展秸秆还田、综合利用等工作。加强与省农业厅禁烧办的联系沟通。

（二）督查追责办公室。由县委巡察办主任、县干部作风建设督查中心主任胡有彩兼任办公室主任。县干部作风建设督查中心、公安局、农业局、各乡镇、县消防大队为成员单位，县干部作风建设督查中心承担办公室日常工作。

主要工作职责：督查各乡镇组织领导落实情况、宣传发动情况，应急专业队、巡查队建立情况；对全县秸秆禁烧工作督导检查和责任追究，对可能危及国家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焚烧事件，依法做出处理；对各乡镇辖区内公路打场晒粮情况进行督查；对乡镇、行政村干部到岗到位情况、履行职责情况督导检查；对出现焚烧秸秆乡镇的火点认定及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督促落实乡镇对村组干部的责任追究。县消防大队及时提供 119 火情报警情况。各乡镇派出所对所辖区域进行全天候、全覆盖巡查，全力做好秸秆禁烧执法保障工作，依法查处焚烧秸秆违法案件，严厉打击焚烧秸秆行为，做到以火查地、以地查人、有火必查、有案必破，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三）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协调办公室。由县环保局局长刘杰兼任办公室主任。县环保局、气象局为成员单位，县环保局承担办公室日常工作。

主要工作职责：负责秸秆焚烧监测预警、信息发布、现场执法监管，协助指挥中心做好火点认定等工作。加强与国家、省环

保部门及气象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收集火点认定材料，并组织上报。

二、强化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

在重点禁烧季节，县广播电视台要开辟秸秆禁烧专题栏目，广泛宣传《鹿邑县人民政府关于禁烧农作物秸秆的通告》、秸秆禁烧宣传口号等内容，每天保证播放5个小时以上。各乡镇要向群众发放《秸秆禁烧告知书》，告知群众焚烧秸秆造成的严重后果和各种处罚措施。农户、行政村要向乡镇政府做出承诺，保证不点一把火，不烧一棵树。公、检、法各部门要分别组织5辆以上宣传车，城管局要组织3辆以上宣传车，配合公、检、法部门，分片包乡镇，巡回搞好宣传；每乡镇要组织5辆以上宣传车，全天候宣传。各乡镇要悬挂过街大横幅200幅以上，书写宣传标语500条以上，强力营造秸秆禁烧声势。同时，每村要搭建秸秆禁烧工作指挥棚，班子成员坚持一线工作，吃住在指挥棚，24小时值班。每个行政村都要开好广播会，宣传秸秆禁烧的重要性、处罚措施等。要大力宣传安装高空高清摄像头的火点自动报警功能，形成有力震慑，确保空气质量。宣传部门利用网络、短信、微博、微信等现代传播途径，努力提高公众对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认识水平和参与意识，在全社会营造“禁烧秸秆、利国利民、美化家园”的舆论氛围。新闻单位要对焚烧秸秆行为进行曝光，并追根求源，追踪报道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监督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应承担的责任。通过广泛宣传，营造秸秆禁烧的浓厚舆论

氛围，达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努力提高广大群众禁烧秸秆的自觉性。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局、县广播电视台、各乡镇。

三、层层落实责任，实行目标管理

县处级以上领导分包乡镇，县直单位分包行政村，切实帮助乡、村搞好秸秆禁烧工作。各乡镇秸秆禁烧工作实行一把手负责制，乡镇党委书记、行政村支部书记为本辖区秸秆禁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乡镇长和村委主任为直接责任人，分管副职、班子成员和乡村干部为具体责任人。县政府把秸秆禁烧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进行考核。县政府与乡镇、乡镇与行政村要层层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乡镇要向农户发放告知书，把秸秆禁烧的责任落实到县、乡镇每一名班子成员、乡村干部和农户，落实到每一块农田，做到分工明确。强化县领导包乡镇，县直单位、乡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组干部包户的网络化管理，形成县、乡、村、组四级责任体系。建立“政府负责、部门联动、网格管理”的工作机制，以地定人，以火查人，严防死守，严厉处罚，严格问责，保证秸秆禁烧工作全覆盖、全过程、无死角，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县直相关部门要把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做好组织指导、监督检查工作。县农业局负责组织、推进全县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实施工作；县发改委、农业局等部门负责积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规划和立项工作，争取更多国家秸秆综

合利用项目资金；县财政局负责落实财政支持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加大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加大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投入，负责落实相关财政奖惩政策；县气象局负责加强关键农时季节的气象预警，及时及早提示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采取防范措施；县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打击蓄意焚烧秸秆污染大气环境的行为；县消防大队负责及时处置秸秆焚烧事件。

责任单位：县目标办、县发改委、县农业局、县财政局、县气象局、县公安局、县消防大队、各乡镇。

四、强化综合利用，拓宽利用渠道

一是加大秸秆还田补贴力度。为提高群众秸秆还田的积极性，利用省政府秸秆粉碎还田深耕奖励资金项目，对秸秆还田并深耕的农户和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每亩补贴 10 元。二是加大秸秆回收力度。充分发挥国能生物发电厂作用，最大限度的对秸秆资源化利用，对各乡镇秸秆收购点进行补贴。在今年秸秆禁烧工作中，新增加 64 个收购点，全县实现每万亩一个秸秆收购点，各收购点场地由所在乡镇提供。每个收购点夏秋两季达到 2000 吨（依国能生物发电厂收购票据为准），对完成收购任务的收购点，县财政每年补贴 2 万元，完不成收购任务不补贴。三是加大秸秆还田、秸秆粉碎机械补贴力度。为切实抓好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按照县政府下发的《鹿邑县玉米秸秆综合利用机械补贴实施方案》对 1.7 米以上秸秆捡拾打捆机在国家农机购置补贴基础上，县财政每台再补贴 10000 元；对具有秸秆粉碎功能的大型自走式

玉米收获机，根据型号大小按照省制定的补贴标准，优先予以补贴，鼓励从事机械收获的个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大秸秆综合利用的投入力度。四是发展养殖业、食用菌栽培，增加农民收入，推广过腹还田，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五是探索从秸秆收割、清运到综合利用的一条龙工作机制，大力扶持发展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培育秸秆收运经纪人，进一步拓宽秸秆综合利用途径，实现秸秆综合利用向宽领域、长链条发展，促进秸秆综合利用和增值。

责任单位：县农业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畜牧局、县农机局、各乡镇、国能生物发电厂。

五、人防技防结合，提高防控效果

在人防方面，进一步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增加人员投入。一是以行政村为单位组建秸秆禁烧应急专业队。每个专业队不少于20人，队长由乡镇班子成员或包村乡镇干部担任。专业队必须配备必要的灭火设施，专业队员24小时待命，随时处理本辖区内出现的各种紧急情况。二是高密度搭建指挥棚。每个行政村搭建4个以上指挥棚，并分布合理，确保农田全覆盖，提高防控效果。三是发挥每个行政村治安巡逻队的作用，每个队员都要配备必要的灭火工具，在本行政村区域内24小时巡逻，发现火情，及时扑灭，并严防不法分子蓄意纵火，确保本行政村不出现火情。四是调动县直机关干部的积极性，组织县直各单位帮扶行政村。在技防方面，一是在原有100个“蓝天卫士”摄像头基础上，再安装30个，达到全县120万亩农田全覆盖。通过利用高空摄像头

全天候监控，3架无人机不定时巡逻，节省人力物力，达到既提高监控效果，又发挥宣传震慑的目的。二是加大对重点时段、重点部位的监控力度。对监控盲区、关键时段、重点部位采用无人机进行重点监控，避免意外焚烧现象，同时加大对各乡镇工作人员到岗到位情况的督查力度。

责任单位：县农业局、各乡镇。

六、依法严管重罚，强化执法监管

成立秸秆焚烧执法队、巡逻队等，深入农村农户、田间地头，全天候督导巡查。关键时期全民动员、全体动员，昼夜值班巡逻，及时发现处置秸秆焚烧行为。结合社会治安集中整治活动，严厉打击故意纵火不法分子，乡镇派出所所长作为第一责任人，全所干警全员参与，落实一村一警分包责任制，坚持以火查地，以地查人，做到有火必查，有案必破。对查出的蓄意放火的不法分子，由县公安局和当地派出所依法予以罚款、治安拘留或追究刑事责任并电视曝光，确保本辖区内防火安全。村民要管好自己的人，看好自己的地，确保自己的责任田不发生着火现象。对因焚烧秸秆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因烧毁树木违反《森林法》的，处烧毁树木价值1至5倍的罚款，并责令补种1至3倍的树木；凡是故意焚烧农作物秸秆违反《消防法》的，处500元罚款，拘留15日；因“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处15日以下拘留、1000元以下罚款。因焚烧农作物秸秆，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重大损失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环保局、县林业局、县消防大队、各乡镇。

七、强化督导检查，狠抓工作落实

建立层层督查机制，对全县各乡镇实行分片分包责任制，全面督查分包乡镇秸秆禁烧工作。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重点督查各督查单位和乡镇主要领导到位情况，禁烧措施落实情况。县委县政府督查局、县干部作风建设督查中心坚持全面督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原则，一旦发现秸秆禁烧工作落实不力，尤其是重点区域出现焚烧现象且监管不到位，处理不及时，不但要追究乡镇和有关人员责任，还要直接问责分包责任单位，一同通报批评。乡镇主要领导重点督查乡村干部到岗到位情况，行政村的指挥棚搭建情况，各项措施落实的情况，告知书和承诺书发放落实的情况，村组干部包地块情况，各村应急专业队建立情况。通过层层督查，提高督查效果，确保秸秆禁烧工作措施有力落实。

责任单位：县委县政府督查局、县干部作风建设督查中心、各乡镇。

八、严格奖惩措施，强化执纪问责

（一）奖励措施

1.对乡镇的奖励：对没有发生焚烧秸秆的乡镇，按作物播种面积进行经济奖励，对3万亩（含3万亩）以下的乡镇，奖励8万元；对3—5万亩（含5万亩）的乡镇，奖励10万元；对5万

亩以上的乡镇，奖励 12 万元。

2.能够按县委、县政府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县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办公室、督查追责办公室、督查局、秸秆禁烧工作协调办公室、县消防大队分别奖励 5 万元，

3.对参加督导的单位奖励 5000 元。

4.每查处 1 起并处罚款的对各乡镇派出所奖励 500 元，拘留 1 人奖励 2000 元。

（二）处罚措施

1.对在全县发生前 3 起秸秆着火事故的乡镇，每起罚款 5 万元，目标管理扣 30 分，并在着火点召开现场会，乡镇党委书记作检讨；以后每发生 1 起，由分包的督查单位进行实际丈量，对乡镇每亩（不足 1 亩的按 1 亩计算）罚款 5000 元，目标管理扣 10 分。

2.对各督查单位、县消防大队监督不到位或隐瞒不报的，予以通报批评，每起罚款 5000 元。

（三）责任追究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求，对因工作不力，造成秸秆焚烧的乡镇，除经济处罚、目标管理扣分外，视情节轻重，逐级追究责任。

一是对于区域内出现 1 个着火点的乡镇，分别给予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包片乡镇领导通报批评；责成该乡镇党委政府对该乡镇包村干部、村支部书记、村主任做出相应处理；责成县公

安局对着火案件处理不及时、打击不力的该乡镇派出所所长通报批评。处理结果报县委县政府督查局。

二是对于区域内出现 2 个着火点的乡镇，分别给予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包片乡镇领导诫勉谈话；责成该乡镇党委政府对该乡镇包村干部、村支部书记、村主任做出相应处理；责成县公安局对着火案件连续处理不及时、打击不到位的该乡镇派出所所长诫勉谈话。处理结果报县委县政府督查局。

三是对于区域内出现 3 个以上着火点的乡镇，分别给予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包片乡镇领导党内警告处分；责成该乡镇党委政府对该乡镇包村干部、村支部书记、村主任做出相应处理；责成县公安局对着火案件连续 3 次处理不及时、打击不到位的该乡镇派出所所长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处理结果报县委县政府督查局。

四是对乡镇辖区内发生大面积着火及失控状态，或因秸秆焚烧出现重大经济损失，造成严重后果的，分别给予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包片乡镇领导给予党内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并给予免职处理，由分包该乡镇的县处级领导兼任该乡镇党委书记；责成县公安局对该乡镇派出所所长做出党政纪处分并给予免职处理；责成该乡镇党委政府对该乡镇包村干部、村支部书记、村主任做出相应处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处理结果报县委县政府督查局。

五是每出现 1 个着火点，对分包乡镇的县领导通报批评。

六是对督查单位因督查不到位或隐瞒不报 2 起以上的，对主

要负责人进行诫免谈话。

责任单位：县委县政府督查局、县干部作风建设督查中心、县公安局、各乡镇。

- 附件：1.鹿邑县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指挥部成员名单
2.县处级以上领导秸秆禁烧工作分包乡镇一览表
3.县领导秸秆禁烧督查一览表
4.秸秆禁烧工作县直单位帮扶乡镇一览表
5.秸秆禁烧工作各督导组督导单位一览表
6.秸秆禁烧工作政法机关巡查乡镇一览表

附件 1

鹿邑县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指挥部成员名单

指 挥 长：梁建松（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指挥长：付吉广（县委副书记）

肖西国（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杨 彩（县政府副县长）

翟 杰（县政府副县长）

何新敏（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李兰明（县政协副主席）

齐梅英（县人民法院院长）

韩晓相（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谷长征（县政府党组成员）

成 员：王从山（县政府党组成员、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察局局长）

宋洪山（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郭子军（县纪委常委、县经济发展环境督查中心主任）

门明杰（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目标办主任）

胡有彩（县委巡察办主任、县干部作风建设督查中心主任）

王从彬（县委县政府督查局局长）

马守勤（县农业局局长）

刘 杰（县环保局局长）

王成江（县安监局局长）

高 杰（县水利局局长）

万建华（县林业局局长）

刘 杰（县农机局局长）

薛金钊（县畜牧局局长）

韩俊金（县烟草局局长）

王洪涛（县气象局局长）

赵龙锋（县消防大队教导员）

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乡镇长（主任）

指挥部下设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办公室，马守勤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督查追责办公室，胡有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协调办公室，刘杰同志（县环保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县处级以上领导秸秆禁烧工作分包乡镇一览表

姓 名	分包乡镇	姓 名	分包乡镇
朱良才 宋 涛	谷阳办事处	刘 银	县农场管委会
梁建松 谷长征	卫真办事处	杨 彩	赵村乡
付吉广	杨湖口镇	翟 杰	马铺镇
夏学良	宋河镇	雷 申	玄武镇
何新敏	太清宫镇	陆志杰	鸣鹿办事处
武卫东 胡立柱	涡北镇	闫家明 王 震	县产业集聚区 管委会
侯自峰	观堂镇	丁显辉 郑 峰	张店镇
韩 林	生铁冢镇	李兰明	穆店乡
张丽娟	唐集乡	宋克言	王皮溜镇
肖西国 曹玉娟	试量镇	张 勇	贾滩镇
陈 巍	邱集乡	韩晓相 王玉超	辛集镇
王新民 齐梅英	郑家集乡	陈 志	任集乡
刘景山	高集乡		

附件 3

县领导秸秆禁烧督查一览表

县领导	督导单位
杨 彩	鸣鹿办事处 穆店乡 玄武镇 杨湖口镇 贾滩镇 马铺镇 宋河镇 涡北镇 县农场管委会
翟 杰	试量镇 张店镇 任集乡 辛集镇 唐集乡 高集乡 邱集乡 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谷长征	卫真办事处 太清宫镇 郑家集乡 王皮溜镇 观堂镇 生铁冢镇 赵村乡 谷阳办事处

附件 4

秸秆禁烧工作县直单位帮扶乡镇一览表

帮扶乡镇	帮扶县直单位	帮扶乡镇	帮扶县直单位
太清宫镇	党校 科技局 老干部局 旅游局 太清宫景区管委会	赵村乡	科协 规划局 司法局 综合投资公司
郑家集乡	档案局 法院 国税局 团县委	试量镇	烟草局 新华书店 信访局 环保局 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王皮溜镇	市场发展中心 二高 建行 县政协办 商务局 残联 总工会	任集乡	人防办 审计局 交通局 盐务局 国土局
观堂镇	质监局 县医院 统计局 老子文化研发中心	辛集镇	文广新局 粮食局 安监局 公路局 政法委
生铁冢镇	县委编办 县政府办 住建局 林业局 卫计委	唐集乡	宣传部 联通公司 邮政局 工商联
张店镇	人武部 财政局 老君台中学 人险公司	高集乡	水利局 民宗局 农机局 工商局 农发行
玄武镇	县人大办 农业局 工信局 电信公司 中原银行鹿邑支行	邱集乡	公安局 监察局 农行 组织部
穆店乡	县委统战部 县委农办 目标办 财险公司	鸣鹿办事处	教体局 物价办 中国银行鹿邑支行
杨湖口镇	畜牧局 药监局 城管局 县纪委 妇联	卫真办事处	民政局 文联 明道宫景区管理处
贾滩镇	工行 气象局 一高 卫计委 教师进修学校	产业集聚区 管委会	招商局 保密局 机要局
马铺镇	信用联社 石油公司 移动公司 能源办	农场管委会	物资流通中心 县志办 党史办
宋河镇	电业局 人行 文化局 供销社	谷阳办事处	县委办公室 地税局 人社局 检察院
涡北镇	发改委 机关工委 邮政储蓄银行		

附件 5

秸秆禁烧工作各督导组督导单位一览表

督导组	督导单位
县委县政府督查局	太清宫镇 郑家集乡 观堂镇 王皮溜镇 生铁冢镇 张店镇 赵村乡 试量镇 任集乡 辛集镇 谷阳办事处 鸣鹿办事处
县干部作风建设督查中心	唐集乡 高集乡 邱集乡 玄武镇 穆店乡 贾滩镇 杨湖口镇 马铺镇 宋河镇 涡北镇 卫真办事处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农场管委会
县经济发展环境督查中心	交警队 城管局 交通局
县委政法委	公安局 检察院 法院
县社会发展环境督查中心	各乡镇派出所

附件 6

秸秆禁烧工作政法机关巡查乡镇一览表

单 位	巡查乡镇
县法院	卫真办事处 太清宫镇 郑家集乡 王皮溜镇 观堂镇 生铁冢镇 赵村乡 谷阳办事处
县检察院	试量镇 张店镇 任集乡 辛集镇 唐集乡 高集乡 邱集乡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县公安局	鸣鹿办事处 穆店乡 玄武镇 杨湖口镇 贾滩镇 马铺镇 宋河镇 涡北镇 农场管委会

鹿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攻坚战行动方案 (2017-2018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7年持续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7号)文件精神,扎实有效做好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持续改善全县环境空气质量,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加强预警、提前响应,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原则,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县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加强组织领导,突出部门协同,细化应对措施,狠抓责任落实,全面强化重污染天气预防、预警和应对,有效控制、减少或消除重污染天气条件下的风险和危害,保障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提高。

二、工作任务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作为大气污染防治的重要手段,实施统一的重污染天气预警标准,进一步加强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更加严格、更加具体、更加有针对性的应急减排措施,强化重点时段污染物排放的限制和管控。借助应急期间社会各界容易达成共识的

契机，使应急期间严格的管理措施逐渐提升为日常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减少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污染物浓度，确保完成环境空气质量目标。

三、主要措施

(一) 编制应急减排清单。县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照重污染天气响应级别分别编制各级别的具体企业限产、停产和工地停工、机动车限行、道路扬尘控制等应急减排清单，经审核，报县应急办公室、环保局备案。

县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督办工业大气污染限产减排企业清单并进行备案（责任单位：县工信委）；县公安局负责划定限行区域，启动应急限行方案，规定限行车辆类型清单并进行备案（责任单位：交警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办建筑施工工地停工清单并进行备案（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公路局负责督办公路道路施工停工和城市外公路扬尘控制区域清单并进行备案（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公路局）；县水利局负责督办水利工程、码头砂石的装卸，编制停工清单并进行备案（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二)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照省政府部署要求，实行严格的预警标准，修订《鹿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科学确定不同响应级别的应急减排措施。严格按照省级预案统一预警分级标准，因地制宜制定应急减排措施，细化影响公众生活的措施，规范预警发布，细化响应流程。同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企业分别编

制实施方案和操作方案，将各项任务细化为“谁来做”“何时做”“如何做”，并做到可量化、可操作、可考核、可追责。

（三）加强重点时段管控。全力做好夏收秸秆、秋收秸秆、冬季采暖及重大节日等重点时段的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县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制定2017年11月至2018年1月31日期间重点涉气企业实施方案，并负责落实（责任单位：工信委）；县公安局负责制定完善城市建成区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管理办法，并负责落实（责任单位：公安局）；县农业局负责督促制定夏收、秋收期间秸秆禁烧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责任单位：农业局）。

（四）加强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县环保、气象部门建立健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气象监测网络和水环境质量情况，建立信息资源交换平台，实现信息资源共享（责任单位：环保局、气象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空气质量和气象日常监测，并对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外、有可能对本行政区域造成重污染天气的信息进行收集和汇总，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工作（责任单位：环保局）；建立会商研判机制，重污染天气过程每日要进行空气质量指数（AQI）分析、研判，及时提出发布、调整、解除预警建议，为预警、响应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五）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县政府应急办公室要根据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结果，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发布预警信息。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短信等途径告知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和建议性减排措施（责任单位：县政府应急办）；立即组织有

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企业进入应急响应状态，采取相应级别的减排措施（责任单位：县应急委成员单位）。同时，可根据本地大气污染实际，视情况采取更有针对性、更加严格的减排措施，切实把重污染天气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六）加强督导检查。县委县政府督查局要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情况，及时组织成立督导督查组，对各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责任单位：县委县政府督查局）。县应急办公室会同县委县政府督查局、县监察局、环保局开展督导巡查，加强监管执法，严惩违法排污企业（责任单位：县委县政府督查局、监察局、环保局）。

当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时，有关部门要对照有关应急减排清单和实施方案，及时组织开展现场督导，确保各单位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位。同时，将督导情况报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存档备查。

（七）加强信息公开。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县政府应急办公室要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新闻媒体等媒介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信息公开内容应当包括重污染天气首要污染物、污染的范围、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险程度，已采取的措施，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及需采取的措施建议等。新闻媒体单位要加大宣传报道力度，有效保障公众信息知情权，指导公众及时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减少身体危害；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适时公布专项检查情况，公开曝光一批偷排直排、超标排

放、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的违法企业，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县政府应急办、广播电视台。）。)

(八) 加强信息报告。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实行信息日报告制度，为全县统一协同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提供保障。县大气办要及时将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级别调整 and 解除等情况报告省环保厅和县政府。报告分为初报、续报、终报。初报应在预警信息发布后 2 小时内上报，内容包括发生重污染天气的预警启动时间、级别、主要污染物、采取的应急措施、预警信息发布情况等内容；续报应在初报后每天 12 时前上报，内容包括预警级别变化情况、采取的应急措施和取得的效果等；终报在预警解除后及时上报，内容包括应急响应终止情况（责任单位：县大气办、环保局）。

(九) 认真开展应急总结评估。县环保局在重污染天气 I 级、II 级应急响应终止后 10 日内，组织开展总结评估，并报省环保厅。重点评估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成本，以及预案内容的完整性、预警规定的详实性、响应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专项实施方案完备性等。通过开展总结评估，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查找不足、持续改进，进一步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水平（责任单位：县政府环保局）。

(十) 严格考核奖惩。县委县政府督查局、县监察局、环保局根据总结评估报告，结合信息调度、现场督导、综合督查等情况，对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进行考核，并提出奖惩

建议。重点考核各单位预案编制、监测预警、预警发布、应急响应、信息公布报告、总结评估、清单编制等情况（责任单位：督查局、监察局、环保局）。

对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应急应对措施严格落实到位、重污染天气得到大幅减少、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相关单位，经报请县委、县政府同意，在全县通报表彰，并在县主要媒体上宣传。

对未能认真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不按规定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并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空气质量急剧恶化，造成重大政治影响和群众集体上访等不稳定事件发生的责任单位，经报请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后，全县通报批评，并在县主要媒体上公开曝光，并对相关责任单位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必要时对责任单位的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启动约谈、诫勉谈话程序，并责令其在县广播电视台向全县人民检讨道歉，公开曝光，并依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向县纪委、监察局建议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

附件：1.鹿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2.鹿邑县重点涉气企业网格化管理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鹿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后，县大气办立即采取但不仅限于以下相应级别的应急减排措施：

1.IV级应急减排措施。主要是建议启动污染减排措施,由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宣传，负责督导协调新鹿邑报社、广播电视台、电信运营企业等在重污染天气区域向公众发布以下建议信息；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尽量减少机动车日间加油；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夏季空调温度调高 2 至 4 摄氏度，冬季调低 2 至 4 摄氏度；尽量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减少散烧煤使用量。排污单位控制产污工序生产，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鼓励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根据大气污染情况适当调整产能，减少污染物排放。

2.III级应急减排措施。在IV级应急减排措施的基础上，强化以下措施：

(1) 工业减排措施。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限产、停产企业名单，实施III级响应减排措施。县工业和信息化委、环保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督导各企业落实限产、停产，确保烟（粉）尘、氮氧化物排放量在达标排放基础上再削减 20%以上，县环保局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减排措施落实到位。

(2) 机动车减排措施。县公安局负责在主城区实行非绿标车、大型货车、工程渣土车区域限行，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

(3) 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县住建局负责督导建筑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工地围挡措施，各类施工现场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物料应100%覆盖，裸露场地增加洒水降尘频次。县城管局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清扫、洒水、喷雾等防治扬尘作业频次（非冰冻期）。县交通局负责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县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场地及施工运输车辆的扬尘治理。

(4) 其他措施。县农业局严禁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县城管局严禁城区内焚烧树叶、垃圾等，严禁露天烧烤，督导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单位停业。县公安局严禁城区内燃放烟花、爆竹。

3. II级应急减排措施。在III级应急减排措施的基础上，强化以下措施：

(1) 工业减排措施。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限产、停产企业名单，实施II级响应减排措施。县工业和信息化委、环保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督导各企业落实限产、停产，确保烟（粉）尘、氮氧化物排放量在达标排放基础上再削减30%以上；县环保局应增加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减排措施落实到位。

(2) 机动车减排措施。县公安局负责在主城区实行非绿标

车、大型货车、工程渣土车区域限行，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督查局负责督导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车停驶 30%。

(3) 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县住建局负责施工单位立即停止建筑工地室外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土石方作业，停止城市建筑拆迁、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裸露场地应进一步增加洒水降尘频次。城管局要进一步增加清扫、洒水、喷雾等防治扬尘作业频次（非冰冻期）。县公路局负责国省干线和高速公路建设工地停工；水利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场地停工监管检查。

(4) 其他措施。县气象局根据气象条件采取可行的气象干预措施。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增加公共交通运输运力，保障市民出行。监察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工作不力的部门或单位采取约谈、问责、组织处理、党政纪责任追究等措施。

4.I 级应急减排措施。在 II 级应急减排措施基础上，结合本地大气污染实际，强化以下措施：

县公安局负责督导实施社会车辆在城区内单、双号限行，特殊公共保障车辆除外。县工信委协调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限产、停产企业名单，督导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加大减排力度，督导排放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工业企业停产停业，并根据实际，采取其他更加针对性、更加严格的减排措施。

附件 2

鹿邑县重点涉气企业网络化管理任务分解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法人	联系电话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环保执法人员
1	国能生物发电	产业集聚区	贾军宽	13460062556	毛斌	产业集聚区 管委会	张正晓	闫子刚 刘海波
2	河南省三和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玄武崔堂	李现才	15225783666	雷申	玄武镇政府	薛斌 邵立飞	闫冰 孙高伟
3	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玄武经济 开发区	朱文亮	13592223688	雷申	玄武镇政府	薛斌 邵立飞	李永华 周联合
4	河南省护理佳有限公司	产业集聚区	夏国印	13803942617	毛斌	产业集聚区 管委会	张正晓	刘洋 连乾成
5	河南省辅仁药业 有限公司	产业集聚区	朱文臣	13939400629	毛斌	产业集聚区 管委会	张正晓	刘洋 任仲成
6	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 有限公司	宋河镇	朱文臣	15239413999	夏学良	宋河镇政府	付玉杰 王青山	刘国防 张海涛

鹿邑县中心城区涉气污染攻坚战行动方案 (2017-2018年)

为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深入贯彻《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7年持续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7号）精神，有效遏制我县城城区涉气污染，持续改善全县环境空气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全面整治、重点突破、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的原则，加强散煤销售点执法监管，全面取缔劣质散煤销售点及县城建成区内所有散煤销售点；强力推进城市建成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油烟及露天烧烤治理，注重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最大限度降低燃煤散烧、城市建成区餐饮场所油烟、露天烧烤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为完成全县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对全县散煤销售点开展执法检查，取缔劣质散煤销售点，大幅减少各类燃煤污染；强力推进城市建成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油烟治理；全面禁止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确保2017年底，全县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控制在109微克/立方米以下，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68微克/立方米以下。

三、时间安排

2017 年全年为巩固提高和建立长效机制阶段。

四、主要任务

(一) 全面取缔劣质散煤销售点。严格落实《河南省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禁止购销和使用灰分高于 32%、硫分高于 1%的劣质商品煤。

1.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县工商局要组织开展散煤销售点专项执法检查，以劣质散煤“零销售”为目标，组织对辖区内散煤销售点开展拉网式执法检查，加大抽查频次，凡销售达不到煤炭质量标准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已取缔全县范围内 17 个无照经营的非法商品煤的销售网点。再出现的非法销售点，坚持发现一处，取缔一处。

2.县工商局要在本方案所列散煤销售点的基础上，继续对散煤销售点进行详细排查，防止劣质散煤销售网点死灰复燃，确保对所有散煤销售点实施全覆盖监管。

县工商部门要开展散煤销售点专项执法检查，强化散煤销售点日常监管；县环保部门要开展重点行业燃煤使用情况专项检查，强化对工业炉窑等重点用煤工业企业燃煤使用情况的监管检查，对使用劣质煤的企业，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坚决杜绝劣质煤销售和使用。

(二) 加强城市建成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油烟治理。2017 年 5 月底前，城市建成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均要加装具有油雾回收功能的抽油烟机和运水烟罩、静电型和等离子型

等高效油烟净化设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禁止将油烟排入城市地下管道。

1.城市建成区餐饮场所产生的油烟、废气应当通过专门的内置或者结合建筑主体外墙设置的烟道高空排放，不得排入城市地下管道。

2.城市建成区餐饮场所不得擅自加设外置烟管，确需加设的，必须征得规划部门、烟管附着墙体的建筑物业主和烟管周围 20 米范围内所有建筑物业主同意和批复，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油烟排放口与周边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的最小距离应不小于 20 米；烟管高度应高出餐饮场所所在建筑物及四周 20 米范围内的建筑物 3 米以上。

3.城市建成区餐饮业单位油烟净化设施必须根据技术要求定期进行清洁维护保养，并建立台账，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自 2017 年 1 月起，所有未安装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城市建成区餐饮企业，依法责令实施停业治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下同）对本辖区城市建成区餐饮场所油烟治理工作负总责，负责推进城市建成区餐饮场所的油烟治理，县食药监局作为治理工作的主要责任单位，依法对违法餐饮场所实施处罚，责令整改，直至关停等强制措施。

（三）加强露天烧烤治理。2017 年 1 月起，县城管局按照露天烧烤“一个不留”的原则，全面禁止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发现一个，取缔一个。

五、保障措施

(一) 广泛宣传发动。充分利用县政府新闻发布平台，县环保局、工商局、城管局、文广新局要根据职责分工，向社会宣传解读我县中心城区涉气污染治理的目标任务和主要措施。各责任单位要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并号召广大群众广泛参与，充分发挥公众和媒体的监督作用，形成中心城区涉气污染治理的良好舆论氛围和强大工作合力。

(二) 严格监督执法。认真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进一步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保障中心城区涉气污染任务顺利完成。县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大对中心城区涉气污染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制定油烟净化设施标准及验收标准，要依法查处对私自营业的散装煤经营点、没有加装密闭的油烟排放管道及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的城市建成区餐饮企业、烧烤摊点要依法严厉查处，对恶意偷排等性质恶劣的企业坚决依法予以取缔。对监督缺位、执法不力、徇私枉法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三) 定期调度通报。县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要依据本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定期进行信息沟通，及时掌握工作进度，查找存在问题，明确整改要求，加强督办考核，确保完成任务。各责任单位要于每月 25 日前，将有关任务进展情况报县环境污染防治办公室。县环境污染防治办公室将每月按时向省环境污染防治办公室上报，同时，在

新闻媒体、网络等主要媒体对各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并公布各责任单位的工作落实情况。

（四）严格问责。本方案所列各项目标任务纳入县蓝天工程和县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年度考核内容，县监察局、环保局将对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联合考核，对目标任务未完成、工作推进不力的责任单位，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其分管领导进行诫勉谈话，对责任部门领导实施问责。对未能认真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未完成散煤销售点取缔、城市建成区餐饮服务经营场加改，造成大气环境质量恶化或被国家、省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单位，将启动失职追责程序并在全县通报批评，同时依据《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给予相关部门责任领导党政纪处分。

鹿邑县治理扬尘污染攻坚战行动方案

（2017-2018年）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豫发〔2016〕18号）要求，确保完成省下达的空气质量终期考核目标，依据“1+6+7”方案，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坚持精准、精细、精确的原则，全民、依法、科学治理大气污染，严格落实党政同责、责任追究、网格监管、排污许可、生态补偿、目标考核六项制度，进一步夯实涉及相关部门大气污染防治责任；建立扬尘污染管控、污染天气管控等工作长效机制，不断巩固大气污染防治成效；持续落实扬尘污染整治、污染天气管控等攻坚措施。坚持“两手抓、两手硬”，一手抓大气污染治理，一手抓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促进经济发展，打造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升级版，确保打赢新的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终期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环境全面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治理，综合施策。严格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综

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技术等手段，统筹推进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以坚决遏制大气环境质量恶化态势为着力点，强化专项攻坚治理，加快解决大气主要污染物浓度居高不下等突出问题。加强制度建设，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奖惩问责，提升环保意识，严格责任落实，全面提高大气污染防治的系统化、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坚持突出重点，全面推进。突出抓好扬尘、污染治理，以点带面，点面结合，统筹兼顾，促进全县大气环境质量总体提升。坚持改革创新，完善机制。加快转变治理理念和治理方式，形成县委县政府统领、部门协作、企业施治、社会参与的大气环境保护长效机制。

三、工作目标

到 2017 年底，全县可吸入颗粒物 PM10 年均浓度达到 109 微克/立方米以下，细颗粒物 PM2.5 年均浓度达到 68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达到 215 天以上。

四、主要工作任务

统一整治范围：对城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渣土运输、县域境内普通干线公路道路、国省道干线公路、311 国道绕城路段、城区道路、公共设施、施工企业出入口道路、道路清扫洒水保洁、县乡道通村道路施工、黄标车及老旧车辆淘汰、非道路移动机械、港口码头施工建设、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持续开展扬尘污染攻坚整治。

（一）建立扬尘污染防控长效机制

1.落实扬尘污染“一票停工”制。加强住建、城管、交通、公路等各类扬尘污染项目、工地监管，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河南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等各类扬尘防治要求。对各类施工扬尘源实行“一票停工”制，即对未按要求完全落实防尘、抑尘、降尘措施的工地，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一律实行停工整治。

2.实施扬尘污染防治“黑名单”制度。2017年3月底前，制定出台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黑名单”管理办法，建立扬尘污染防治与建筑市场诚信挂钩联动机制，将施工单位扬尘违法违规情况纳入相应的行业信用管理系统，将扬尘污染防治不力、情节严重的施工单位列入行业“黑名单”，实施重点监管，在退出“黑名单”前禁止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投标。

3.提升扬尘污染监控水平。自2017年1月起，我县建成区内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新开工工地，要在工地出入口、施工作业区、料堆等重点区域安装视频监控并与住建部门联网。

4.严格运输扬尘管控。新购渣土运输车必须为自动密闭车辆。2017年3月底前，现有渣土运输车辆全部完成自动密闭改装。所有渣土运输车辆统一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与公安交管部门联网，实现动态跟踪监管。

5.提高道路保洁水平。扩大道路机械化清扫范围，增加道路冲洗保洁频次，切实降低道路积尘负荷。2017年6月底

前，我县城市主要道路要全部实行机械化洒水清扫。

6.设立大气污染扬尘监督电话，鼓励公众积极参与扬尘污染监督管理，进一步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扬尘污染治理的格局。

7.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对全县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废气排放治理工作，逐步推动非道路机械达到国三标准。

（二）强化重点时段污染天气管控

1.实行“条块结合、多方联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实施分管业务涉及领域的大气污染扬尘综合治理专项工作，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扬尘污染治理各项措施落实、污染管控措施执行、奖惩问责等工作。依据属地管理原则，大力推行网格化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扬尘污染治理各项措施，借助网格化管理的原则，划分小组，落实包干领导及人员，对全县建筑工地进行全过程监管，推进绿色施工、文明工地建设和规范化作业。期间，将结合暗访、突击检查、拍照取证等多种形式督促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积极开展工作。同时，我县将严格执行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要求相关企业强化扬尘污染控制。

2.强化污染天气应对管控。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75号）和《关于印发河南省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工作方案

的通知》（豫气攻坚办〔2016〕54号）要求，依据技术专家团队的研判分析结果，如预测可能发生轻度以上污染天气和极端不利气象条件，即刻下达管控指令，启动相应级别的响应措施和管控措施，采取必要的应急减排措施，尽最大努力减少污染物排放，控制污染升级。

3.加强污染天气管控情况督查。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调度下，依据轻中度和重度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及各项项目清单，及时对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核查，确保污染管控措施切实落实到具体项目。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严格对照目标任务和工作标准，细化工作，落实责任。把扬尘治理工作列入全县工作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提高对扬尘治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改善环境，提高大气质量，作为一项民生工程来抓。

（二）督促检查，考核问责。依据属地管理原则，项目所在辖区和项目主要责任单位为直接责任单位，住建局为监管单位。采取多种方式对各施工现场的扬尘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经常性督促检查，对行动不力、问题整改不及时，进行通报，对行动迟缓，限期整改仍未达标的责任单位和个人，严格追究责任。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认真组织开展扬尘专项治理活动的宣传，大力

营造治理氛围，制作宣传专栏,提高市民的知晓率和参与率。

(四)完善资料，及时报送。1.建立和完善扬尘专项治理工作登记、统计、报送制度；2.确定扬尘专项治理的重点区域，并将召开会议的图片、简报及重点治理区域内容以日报、周报的形式上报。

- 附件：1.鹿邑县治理扬尘污染攻坚战指挥部成员名单
- 2.鹿邑县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扬尘污染治理工作
责任分工表
- 3.鹿邑县道路扬尘基本情况分解表
- 4.关于打赢大气污染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分解表
- 5.鹿邑县道路扬尘基本任务分解表

鹿邑县治理扬尘污染攻坚战指挥部 成员名单

- 指 挥 长：**翟 杰（县政府县长）
- 副指挥长：**朱 明（县住建局局长）
孙永健（县城管局局长）
刘 峰（县公路局局长）
王初立（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高 杰（县水利局局长）
- 成 员：**皇 乾（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办公室主任）
张耀华（县住建局副局长）
夏祖民（县城管局副局长）
晋天杰（县公路局副局长）
翟新胜（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鸿飞（县水利局副局长）
张正晓（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主任）
付怀华（真源办事处主任）
田 杰（谷阳办事处主任）
冯 超（卫真办事处主任）
程 伟（鸣鹿办事处主任）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朱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地点设在县住建局。

附件 2

鹿邑县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扬尘污染治理工作责任分工表

序号	工地名称	工地地址	企业负责人	责任单位	监管责任领导	住建局技术督导联系人
1	建业城一期	鹿邑县博德路西段	杨 乐	新区办	付吉广	薛 林
2	法姬娜新城国际	鹿邑县紫气大道西段	余国福	商务局	宋 涛	孔祥泰
3	法姬娜公馆	鹿邑县博德大道东段路南	余国福	住建局	宋 涛	樊永周
4	法姬娜时代广场	鹿邑县紫气大道与志远大道交叉口	余国福	商务局	宋 涛	尚纯金
5	谷阳办事处中心校	鹿邑县紫气大道西沿线北侧	高 鹏	教体局	宋克言	侯俊杰 孙 锋
6	弘德学校	鹿邑县亚华大道东段	张 民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闫家明	申亚飞

7	开祥·上清湖一号	鹿邑县第一高级中学南	崔增亮	住建局	侯自峰	侯俊杰 李海洋
8	辅仁森林湖畔	鹿邑县鸣鹿路北段路西	朱 帅	住建局	翟 杰	刘俊刚
9	运河上郡	鹿邑县西迎宾大道与卫真路交叉口	于栋良	住建局	翟 杰	王 建
10	顾家繁华里	鹿邑县紫气大道西段路南	马春华	产业集聚区	张 勇	贾治国
11	新天地	鹿邑县紫气大道与西迎宾大道交叉口	殷 总	接待办	夏学良	侯俊杰 魏华东
12	华联城市广场	鹿邑县紫气大道西段路南	周安同 郝经理	政协办	刘景山	贾治国
13	体育中心	鹿邑县西迎宾	崔增亮	教体局	宋克言	侯俊杰 冯臣伟
14	弘道学校	鹿邑县鸣鹿路北与 311 国道东侧	刘宏光	规划局	肖西国	贾治国

15	中原医院	鹿邑县东迎宾大道东侧	路丛旭	政府办	李帮儒	完建民 夏自彬
16	风景堂项目	鹿邑县志元大道东段南侧	朱志红	统计局 食药监局	王新民	王海东
17	万家苑公租房	鹿邑县恒丰路与金日路交叉口	张相军	住建局	翟杰	王海东
18	蚕厂公租房	鹿邑县东迎宾大道东侧	杨军	农场管委会	雷申	王海东
19	黄盆社区	鹿邑县207国道西侧	丁刘伟	鸣鹿办事处	刘景山	高云鹤 谈群
20	新通路棚户区	鹿邑县鹿邑县新通路大闸路	杨军	卫真办事处	谷长征	高云鹤 谈群
21	苏商鑫都	鹿邑县紫气大道（老公安局）	孙三	真源办事处	翟杰	高云鹤 谈群
22	华展小区	鹿邑县鹿邑县真源大道西侧	周安同	住建局	翟杰	高云鹤 谈群

23	华林社区	鹿邑县武平路 东侧	郑国旗	谷阳 办事处	翟 杰	高云鹤 谈 群
24	鸣鹿国际	鹿邑县鸣鹿路 北段路东	秦海军	住建局	翟 杰	陈卫华
25	大商集团 (紫气龙庭)	鹿邑县紫气大 道北侧	王建军	真源 办事处	翟 杰	高云鹤 谈 群
26	鸣香苑社区	鹿邑县鸣鹿路 中段路西	刘劳棒	住建局	翟 杰	高云鹤 谈 群
27	公安局技术用房	鹿邑县 207 与 311 交叉口 西北侧	蔡转强	公安局	何新敏	胡 伟
28	紫气盛世佳苑	鹿邑县紫气大 道与 207 交叉口处	唐向阳	住建局	翟 杰	王爱清
29	清华名府人大棚 户区	鹿邑县 311 国道 与鸣鹿路 交叉口	高关忠	鸣鹿 办事处	刘景山	李万里

30	状元府邸	鹿邑县 207 沿线 中段路东博德 西路南	张 建	住建局	翟 杰	巴江华
31	真源医院	鹿邑县紫气大 道西段路南	李 总	卫计委	侯自峰	孙玉申
32	江南名府三期	鹿邑县博德路 中段北侧	金 鑫	住建局	翟 杰	张元成
33	励宁犹龙居	鹿邑县老电厂 院内	厉思亭	住建局	翟 杰	张元成
34	芙蓉花园	鹿邑县紫气大 道西段路南	吴 伟	住建局	翟 杰	孙玉奎
35	景苑名城	鹿邑县紫气大 道西段路东	郭劲欧	住建局	翟 杰	孙玉奎
36	海景二期	鹿邑县谷阳路 东段南侧	余 总	人大	翟 杰	商学义
37	九鼎华御君府	鹿邑县栾台路 与谷阳路交汇 处南 200 米路西	赵 志	住建局	翟 杰	孙志敏

38	金汇城	鹿邑县鸣鹿路北段路东	高经理	住建局	翟杰9	尚锋
39	鹿邑县职业技术学校	鹿邑县鸣鹿路北段	罗新房 (监理) 庄涛	发改委	宋克言 (发改委) 丁杰	贾治国
40	昊鑫尾毛产业园	鹿邑县吉贞路西侧	黄总	张店镇	闫家明	杨占胜
41	赵秀西尾毛产业园	鹿邑县农飞路东侧		产业集聚区	毛斌	胡伟
42	张柏坟西尾毛产业园	鹿邑县农飞路东侧		产业集聚区	毛斌	付金州 杨光辉
43	张柏坟北尾毛产业园	鹿邑县张柏坟路西		生铁冢镇 张店镇 政府办	张勇	陈军 吴艳杰
44	人民医院	西迎宾 北段东侧	陈东明	人民医院	武卫东	薛林
45	新汽车站	新311国道与鹿 郸公路交叉口 西北角		检察院	张勇	牛凯

46	游客服务中心	法院对面	张汉成	老子文化 园区建设 办	张丽娟	聂亚梅
47	协和医院	谷阳西路北侧		安监局	闫家明	段祥臣
48	王园棚户区	鸣鹿路与鹿郟 公路交叉口东 南角	叶卫东	谷阳 办事处	王新民	高云鹤 谈群
49	光伏发电	东迎宾北段 东侧		产业 集聚区	闫家明	李超
50	老子学院	紫气大道东		老子文化 园区建设 办 太清宫镇	李国际	杨曼 姚坤普
51	汽贸城二期	新311国道与紫 气大道交叉口 西南角	胡总	交通局	张勇	薛林
52	新城业务用房	鹿邑县 207路西側	顾名海 (长期停工)	新区办	陆志杰	李超群
53	涡之阳府邸	鹿邑县鹿邑县 真源大道涡河 桥东北角	沁总 (长期停工)	产业集聚 区管委会	翟杰	高云鹤 谈群

54	文化中心	鹿邑县老311国道南侧	耿坤 长期停工 (曙光集团) 杨尚清	新区办	陆志杰	贾治国
55	豪瑞斯木业	鹿邑县金日路北侧	付金山 (长期停工)	政府办 环保局	张勇	夏自彬
56	铃木电梯	鹿邑县涡北恒丰路西段	刘总 (长期停工)	辛集镇 质监局 政府办	陈志	贾磊
57	西城桂园	207中段	方坤 (长期停工)	住建局	翟杰	张元成
58	工业站棚户区	鹿邑县卫真路南侧	刘峰 (未实施)	卫真办事处	翟杰	高云鹤 谈群
59	是锦毛都	鹿邑县辅仁大道西侧	已撤资	市场发展中心	丁显辉	刘芝军
60	新公交车站	新311国道与紫气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交通局	张勇	宋兵

61	曲仁里温泉度假中心	鹿邑县太清十里长街南侧	已撤资	太清宫镇	张 峰	商学义
62	鹿辛运河	鹿邑县鹿邑县新区		住建局	王新民	宋 兵
63	新通路	鹿邑县新通路		住建局	谷长征	高云鹤 谈 群
64	闫沟河北段、上清湖	鹿邑县新区		水利局	雷 申	申亚飞
65	博德路闫沟河桥	鹿邑县新区		新区办	陆志杰	孙志敏
66	厚德路新建	鹿邑县新区	杨 杰	住建局	侯自峰	申亚飞
67	博德路新建	鹿邑县新区	任经理	新区办	陆志杰	孙志敏
68	博德路鹿辛运河桥	鹿邑县新区		新区办	陆志杰	孙志敏
69	祥龙路、29号路	鹿邑县祥龙路		产业集聚区	毛 斌	姚国杰

70	恒丰路、吉贞路	鹿邑县恒丰路		产业 集聚区	毛 斌	王卫民
71	永盛路	鹿邑县永盛路		新区办	宋 涛:	王春艳 高 华
72	明道路	鹿邑县明道路		新区办	宋 涛	孙 帅
73	建德路	鹿邑县建德路		新区办	宋 涛	刘素珍 刘小娜
74	志元大道道路新建(207国道)	鹿邑县新区		住建局	翟 杰	张国红
75	卫真路西延线	鹿邑县 卫真路西路		住建局	陆志杰	娄苗苗 杨欢欢
76	谷阳西路	鹿邑县 谷阳西路		住建局	陆志杰	张国红
77	大街、人行道、弱电	鹿邑县建成区		住建局	翟 杰	樊春洲
78	鹿郸公路	鹿邑县 鹿郸公路	叶 总	住建局	张 勇	高云鹤

79	鹿郸公路 闫沟河桥	鹿邑县 鹿郸公路	叶 总	住建局	张 勇	高云鹤
80	仁让街闫沟河桥	鹿邑县仁让街		住建局	张 勇	尚纯金
81	尚德路	鹿邑县尚德路		住建局	张 勇	翟禹博
82	卫真西路桥	卫真西路		交通局	张 勇	杨战胜
83	鹿辛南路	311 国道南		住建局	翟 杰	张国红
84	任让街	鹿邑县仁让街	已完成	住建局	张 勇	尚纯金
85	任庄路	鹿邑县任庄路	已完成	住建局	张 勇	尚纯金

附件 3

鹿邑县道路扬尘基本情况分解表

序号	责任单位	责任路段	基本情况	具体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人	主管负责人	分管领导	备注
1	城管局	紫气大道东段 (东关法院至大隅首)	道路施工	正常清扫保洁洒水	每天保持	闫 腾	陈国茂	夏祖民	
2	城管局	栾台路南段(鲍庄路口 至伯阳路)	道路施工	正常清扫保洁洒水	每天保持	彭 华	陈国茂	夏祖民	
3	城管局	谷阳路东段(南关四叉 路口至伯阳路)	道路施工	正常清扫保洁洒水	每天保持	彭 华	陈国茂	夏祖民	
4	城管局	伯阳路东段(法院路口 至真源大道路口)	道路施工	正常清扫保洁洒水	每天保持	郭 云	张无限	张家清	
5	城管局	真源大道北段(大隅首 以北至付桥)	道路施工	正常清扫保洁洒水	每天保持	薛利民 闫 腾	陈国茂	夏祖民	
6	城管局	卫真路东段(真源大道 至东迎宾)	道路施工	正常清扫保洁洒水	每天保持	闫 腾	陈国茂	夏祖民	
7	城管局	博德路全段(在建工地 不在内)	道路施工	正常清扫保洁洒水	每天保持	闫 腾	陈国茂	夏祖民	
8	城管局	栾台路北段(紫气大道 以北至新通路)	道路施工	正常清扫保洁洒水	每天保持	闫 腾	陈国茂	夏祖民	
9	城管局	十里文化长廊(法院路 口至太清广场)	道路施工	正常清扫保洁洒水	每天保持	吕 红	张无限	张家清	
10	城管局	东迎宾大道	道路施工	正常清扫保洁洒水	每天保持	丁一凡	张无限	张家清	

序号	责任单位	责任路段	基本情况	具体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人	主管负责人	分管领导	备注
11	城管局	真源大道南段（大隅首向南至伯阳路）	道路施工	正常清扫保洁洒水	每天保持	彭 华	陈国茂	夏祖民	
12	城管局	谷阳路西段（真源大道至鸣鹿路口）	道路施工	正常清扫保洁洒水	每天保持	侯自俊	陈国茂	夏祖民	
13	城管局	伯阳路西段（真源大道至谷阳路口）	道路施工	正常清扫保洁洒水	每天保持	杨玉兰	张无限	夏祖民	
14	城管局	武平路南段（紫气大道至伯阳路）	道路施工	正常清扫保洁洒水	每天保持	侯自俊	陈国茂	夏祖民	
15	城管局	鸣鹿路南段（紫气大道至谷阳路）	道路施工	正常清扫保洁洒水	每天保持	翟李赛	陈国茂	夏祖民	
16	城管局	武平路北段（紫气大道至卫真路）	道路施工	正常清扫保洁洒水	每天保持	翟李赛	陈国茂	夏祖民	
17	城管局	鸣鹿路北段（紫气大道至新一高）	道路施工	正常清扫保洁洒水	每天保持	翟李赛	陈国茂	夏祖民	
18	城管局	卫真路西段（真源大道至武平路；西延段至207省道）	道路施工	正常清扫保洁洒水	每天保持	薛利民 翟李赛	陈国茂	夏祖民	
19	城管局	老 311 国道	道路施工	正常清扫保洁洒水	每天保持	冯复合	张无限	张家清	
20	城管局	德苑街	道路施工	正常清扫保洁洒水	每天保持	冯复合	张无限	张家清	

序号	责任单位	责任路段	基本情况	具体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人	主管负责人	分管领导	备注
21	城管局	西迎宾大道	道路施工	正常清扫保洁洒水	每天保持	张团结 范俊涛	许彦山	杨宣华	
22	城管局	207省道	道路施工	正常清扫保洁洒水	每天保持	郭俊杰	许彦山	杨宣华	
23	城管局	涡北产业集聚区	道路施工	正常清扫保洁洒水	每天保持	张国艳	梁建国	夏祖民	
24	城管局	紫气大道西段（大隅首至207路口）	道路施工	正常清扫保洁洒水	每天保持	侯自俊 翟李赛	陈国茂	夏祖民	
25	城管局	紫气大道西段（207路口至311国道）	道路施工	正常清扫保洁洒水	每天保持	郭俊杰	许彦山	杨宣华	
26	城管局	西城一街（谷阳路—芙蓉街路口）	道路施工	正常清扫保洁	每天保持	刘新建	商华	夏祖民	
27	城管局	互助街（谷阳路口—紫气大道路口）	道路施工	正常清扫保洁	每天保持	孙丹丹	商华	夏祖民	
28	城管局	文化路（紫气大道路口—谷阳路口）	道路施工	正常清扫保洁	每天保持	孙朝金	商华	夏祖民	
29	城管局	芙蓉街（真源大道路口—西城一街路口）	道路施工	正常清扫保洁	每天保持	孙朝金	商华	夏祖民	
30	城管局	公园新街（真源大道路口以东—公园新街）	道路施工	正常清扫保洁	每天保持	马建军	商华	夏祖民	

序号	责任单位	责任路段	基本情况	具体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人	主管负责人	分管领导	备注
31	城管局	徐花园（紫气大道路口—徐花园南路）	道路施工	正常清扫保洁	每天保持	冯会民	商华	夏祖民	
32	城管局	郸城路口—曹楼	道路施工	正常清扫保洁	每天保持	冯会民	商华	夏祖民	
33	城管局	文化街（紫气大道路口—卫真路口）	道路施工	正常清扫保洁	每天保持	王流见	商华	夏祖民	
34	城管局	仙台路（栾台路口—武平路口）	道路施工	正常清扫保洁洒水	每天保持	张晓静	商华	夏祖民	
35	城管局	仙源路（紫气大道路口—卫真路口）	道路施工	正常清扫保洁洒水	每天保持	张晓静	商华	夏祖民	
36	城管局	健康街（医院家属院门口—文化路口）	道路施工	正常清扫保洁洒水	每天保持	王 彬	商华	夏祖民	
37	城管局	化肥厂路全段（卫真路口—财源路口）	道路施工	正常清扫保洁	每天保持	李 敏	商华	夏祖民	
38	城管局	财源路（财源路口—真源大道路口）	道路施工	正常清扫保洁	每天保持	李 敏	商华	夏祖民	
39	城管局	大闸路（真源大道路口—栾台路口）	道路施工	正常清扫保洁洒水	每天保持	李 敏	商华	夏祖民	
40	城管局	台西街（紫气大道路口—健康街路口）	道路施工	正常清扫保洁洒水	每天保持	孙 艳	商华	夏祖民	

序号	责任单位	责任路段	基本情况	具体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人	主管负责人	分管领导	备注
41	城管局	卫生局路（仙台路口—健康街路口）	道路施工	正常清扫保洁	每天保持	孙 艳	商华	夏祖民	
42	城管局	民主一街、二街（紫气大道路口—武平路口）	道路施工	正常清扫保洁	每天保持	李 强	商华	夏祖民	
43	城管局	同源路	道路施工	正常清扫保洁洒水	每天保持	张国艳	梁建国	夏祖民	
44	城管局	所望路	道路施工	正常清扫保洁洒水	每天保持	张国艳	梁建国	夏祖民	
45	城管局	吉贞路 （南、中、北段三条）	道路施工	正常清扫保洁洒水	每天保持	张国艳	梁建国	夏祖民	
46	城管局	恒丰路 （南、中、北段三条）	道路施工	正常清扫保洁洒水	每天保持	张国艳	梁建国	夏祖民	
47	城管局	农飞路（南、北两条）	道路施工	正常清扫保洁	每天保持	张国艳	梁建国	夏祖民	
48	城管局	亚华大道	道路施工	正常清扫保洁洒水	每天保持	张国艳	梁建国	夏祖民	
49	城管局	祥龙路	道路施工	正常清扫保洁	每天保持	张国艳	梁建国	夏祖民	
50	城管局	志元大道	道路施工	正常清扫保洁洒水	每天保持	张国艳	梁建国	夏祖民	

序号	责任单位	责任路段	基本情况	具体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人	主管负责人	分管领导	备注
51	城管局	宋河大道 (南、北段两条)	道路施工	正常清扫保洁洒水	每天保持	张国艳	梁建国	夏祖民	
52	城管局	金日路	道路施工	正常清扫保洁洒水	每天保持	张国艳	梁建国	夏祖民	

附件 4

关于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分解表

任 务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县乡道路施工现场 “六个百分百”	农村公路管理所	翟新胜
道路运输扬尘治理	交通运输执法大队	罗 刚
黄标车、老旧车辆、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安装	道路运输管理局	邵立平
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查	农村公路管理所	翟新胜
水运港口码头建设及船舶尾气、生活垃圾排放	地方海事处	刘 威

附件 5

鹿邑县公路管理局道路扬尘基本任务分解表

序号	责任单位	责任路段	基本情况	具体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人	主管责任人	分管领导	备注
1	公路局	G311 绕城段	城区重要路段 14.2 公里	机械、 人工洗扫	每天清扫	李亚飞	晋天杰	李玉金	
2	公路局	G311 太清段	城区外道路 9.6 公里 (乡镇大街除外)	机械、 人工清扫	每天清扫	李克遵	晋天杰	李玉金	

鹿邑县治理燃煤污染攻坚战行动方案

(2017-2018年)

为深入贯彻《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7年持续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7号)文件精神，坚决遏制和治理燃煤污染，持续改善全县环境空气质量，特制定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坚持精准、精细、精确的原则，全民、依法、科学治理燃煤污染；严格落实党政同责、责任追究、网格监管、排污许可、生态补偿、目标考核六项制度，巩固燃煤污染治理成果，强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继续取缔违法违规散煤销售点；着力推进洁净能源替代，大力实施“电代煤”、“气代煤”工程；继续淘汰小燃煤锅炉；实现省委、省政府确立的2017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鹿邑经济、社会、环境全面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

到2017年高污染禁燃区违法违规高污染燃料设施全面拆除、禁燃区面积达城市建成区60%以上；2017年天然气替代煤新增470万立方米、电采暖60万平方米以上。违法违规散煤点全面彻底取缔；完成10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拆除或清洁能源

改造；完成 10 蒸吨/时以上燃煤锅炉提标治理；确保 2017 年底前全县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达到 109 微克/立方米以下，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达到 68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达到 215 天以上。重污染天气大幅减少。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依据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按照环境保护部《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进一步强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严禁在禁燃区内燃用煤炭及加工的固体和液体产品、未加工成型的农林固体生物质、工业固体废弃可燃物、生活垃圾和原油、重油、渣油、机油、煤焦油、稀料，依法拆除违法违规存在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2017 年 4 月底前，禁燃区面积要达到城市建成区面积的 60%以上。

责任单位：县环保局、卫真、真源、鸣鹿、谷阳办事处

配合单位：县住建局。

（二）继续取缔违法违规散煤销售点。依据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情况，持续排查取缔无工商营业执照、位于县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经销劣质散煤等 4 类违法违规散煤销售点和燃煤散烧单位。

责任单位：县工商局、环保局，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

配合单位：县质监局。

（三）着力推进洁净型煤替代。加快洁净型煤生产仓储配送中心建设，2017 年 10 月底前，至少建成 1 座满足县城和农村洁

净型煤需求的生产仓储配送中心。

责任单位：县工信委、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

配合单位：县发改委、财政局、环保局、质监局。

（四）大力实施“煤改气”工程。按照县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鹿邑县天然气替代煤专项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鹿发改〔2016〕198号）要求，结合实际，加快天然气配套支线管网和城市储气设施建设，加密管线分布，加大财政补贴力度，有效利用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等资金渠道，通过奖励、补贴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燃气替代项目予以支持。鼓励燃气替代项目单位采取 PPP 模式，解决项目融资问题。到 2017 年年底，全县天然气替代散煤使用累计达到 470 万立方米，全县新增 1.1 万户居民实现厨炊使用天然气。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环保局。

（五）大力实施“煤改电”工程。按照县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鹿邑县电能替代工作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鹿发改〔2016〕197号）要求，加快城乡输配电线路建设，加大电价支持力度和财政补贴力度，县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对电能替代配套电网建设项目要给予大力支持，简化审批程序，支持相应配电网企业做好项目征地、拆迁和电力设施保护等工作。到 2017 年年底，在城镇居民小区推广电采暖应用 60 万平方米以上，2 万户以上农村居民永久性实现厨炊电气化。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环保局。

（六）继续淘汰小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产业集聚区内所有 10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必须全部完成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拆除或改造使用高污染燃料的燃煤锅炉和各类窑炉、炉灶等燃烧设施，加强对 10 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和各类燃煤工业窑炉拆除和改造、10 蒸吨/时及以上落实提标改造，确保除实施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的燃煤锅炉外，所有非电行业燃煤锅炉都要确保达标排放。

责任单位：县环保局、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

四、工作要求

（一）认真谋划部署。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县治理燃煤污染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要求，专题研究鹿邑县 2017 年治理燃煤污染攻坚战重点工作，在本攻坚战实施方案重点治理任务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于 2017 年 1 月底报县治理燃煤污染攻坚战领导小组备案。

责任单位：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县治理燃煤污染攻坚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加强执法监管。认真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进一步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坚持零容忍、全覆盖，严厉打击大气环境

违法行为，保障各项燃煤污染治理任务顺利完成。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大对违法经营散煤商户、违法排污企业及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违规使用燃煤锅炉的查处取缔力度。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要落实执法责任，对监督缺位、执法不力、徇私枉法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环保局、工商局、工信委、质监局、住建局、公安局、监察局。

（三）定期调度通报。县治理燃煤污染攻坚战领导小组将依据本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定期进行调度通报，及时掌握工作进度，查找存在问题，明确整改要求，加强督办考核，确保完成任务。县治理燃煤污染攻坚战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要于每月 25 日前，将有关任务进展情况报县治理燃煤污染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治理燃煤污染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每月工作情况按时向县、省大气办上报。同时，在主要媒体上对各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并公布任务完成良好、较差的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县治理燃煤污染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配合单位：县治理燃煤污染攻坚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严格问责。本方案所列各项目标任务纳入县蓝天工程和县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年度考核内容，县治理燃煤污染攻坚战领导小组将对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对目标任务未完成、工作推进不力的县治理燃煤污染攻坚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其分管领导进行诫勉谈话，对

责任部门领导实施问责。对未能认真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未完成燃煤锅炉拆改、燃煤锅炉提标治理任务，监管不到位，“电代煤”、“气代煤”、清洁煤替代工作开展不力，造成大气环境质量恶化或被国家、省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地方，将启动失职追责程序并在全县通报批评，同时依据《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给予相关部门责任领导党政纪处分，特别是对于目标任务弄虚作假、骗取防治资金的，将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责任单位：县治理燃煤污染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配合单位：县治理燃煤污染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五）强化奖惩。县治理燃煤污染攻坚战领导小组将对各单位开展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对严格履行监管职责、治理措施落实到位、任务完成良好、工作进步明显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县政府将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考核不合格、未能按时完成治理燃煤污染目标任务、工作消极被动的，予以通报批评；对政府属地责任不落实，部门监管责任缺失、懒政怠政为官不为的，依纪依规追究相关领导干部职责。

责任单位：县治理燃煤污染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配合单位：县治理燃煤污染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六）广泛宣传发动。各有关部门和责任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向社会宣传解读我县治理燃煤污染攻坚战的目标任务和主要攻坚措施。公示各类污染源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信箱等，畅通群

众投诉举报渠道，实施燃煤污染有奖举报制度，动员全民参与监督，营造全民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浓厚氛围。要充分发挥公众和媒体的监督作用，形成良好氛围和强大合力。

责任单位：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县治理燃煤污染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